

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巩科工信〔2021〕75号

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巩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巩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巩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强化创新主体培育，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、研发投入、科研组织、成果转化的主体，形成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，推进各类项目建设，为我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标杆县（市）做出更大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主要内容

第二条 形成科技资源主要支持企业的创新机制。统筹优化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服务和引导，促进人、财、物等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聚集；科技计划项目等优先支持企业，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、政府引导、联合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实施；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，全部由企业领头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完善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。建立健全技术开发、技术创新、知识产权、信息化应用、工业设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、全过程创新服务。加快中小企业与技术平台对接，推动综合技术服务平台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协调发展，聚集服

务需求、整合服务资源、提升服务能力、加强协作创新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和支撑。

第四条 实施科技招商计划。依托龙头企业、产业集聚区，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、产业带动性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企业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链，带动吸引相关的上下游生产型企业聚集。

第五条 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，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汇聚、产业升级中的支撑作用。组织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。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，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引导专业化服务机构向科技企业孵化器集聚。支持技术咨询、金融信贷、培训辅导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等服务机构向科技企业孵化器集聚，增强科技孵化器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风险投资、检验检测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孵化能力。

第七条 创新产-学-研合作模式。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、企业为主体、政策为引导的产-学-研合作创新机制，鼓励企业牵头联

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、技术转移机构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联合开展科技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。对引进国家、省级科研分支机构，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开展有关工作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鼓励校企共建研发平台。依托重点骨干企业，吸纳上下游配套企业，联合高校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开展广泛合作，重点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。支持创新平台建设：(1)对建设企业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,经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郑州市级、巩义市级的,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(2)对首次认定为国家、省重点实验室的,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第九条 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。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积极鼓励企业争取河南省、郑州市研发费用奖补资金，企业得到省认定的研发费用奖补资金，巩义市按照 1 : 1 进行匹配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三年。